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召开地点：天台温泉山庄（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国清寺国清五峰桥）
-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 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228,401,24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26.47%的比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发出表决票共14张，收回14张，有效票14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1,722,357股，占公司总股份862,822,927股的25.7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6,678,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862,822,927股的0.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林敏、王震宇、盛永江、蒋亦标、林海平、叶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1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林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3,918,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15,783,5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88%。

(2) 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3,918,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15,783,5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88%。

(3) 选举盛永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3,918,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15,783,5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88%。

(4) 选举蒋亦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3,918,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15,783,5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88%。

(5) 选举林海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3,918,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15,783,5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88%。

(6) 选举叶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3,918,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15,783,5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朱健飞、鲁瑾、蒋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1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朱健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8,401,2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0,266,0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2) 选举鲁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8,401,2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0,266,0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3) 选举蒋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8,401,2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0,266,0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泮玲娟、陈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玉燕女士（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098 号公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 1 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泮玲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8,401,2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0,266,0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2) 选举陈丹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8,401,249 股，同意票 228,401,2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0,266,0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

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